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1-009
B 股 900919　B 股绿庭 B 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967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934 万元；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A 股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6.23 元；B 股不超过每股 0.261 美元。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28,923,004 股（占比 4.07%）。绿庭科创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减持计划终止日，绿庭科创完成减持 2,538,000 股（占比 0.3569%）。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其中：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967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934 万元；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情形。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依据绿庭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业绩亏损，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认为，1、公司 2020 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对子公司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导致。目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好。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10.62%，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合计超过 2.8 亿。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挖潜增效，消除退市风险。2、随着境外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美国华盛顿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积极寻求多方支持，及早实现投资的有序退出。3、2020 年度以来，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领域，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已陆续形成一定的资产业务规模。2021 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主营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拟为 A 股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6.23 元，B 股不超过每股 0.261 美元。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 A 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934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23 元 / 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 A 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1.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按照 B 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6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0.261 美元 / 股等值人民币 1.69 元 / 股（汇率为董事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 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1.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4,954.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936.4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955.60 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5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A 股人民币 6.23 元 / 股测算，B 股人民币 1.69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A 股人民币 6.23 元 / 股测算，B 股人民币 1.69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625,803	1.78%
其中：A 股	0	0.00%	6,314,606	0.89%
B 股	0	0.00%	6,311,197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132,100	100.00%	698,506,297	98.22%
其中：A 股	366,467,152	51.53%	360,152,546	50.64%
B 股	344,664,948	48.47%	338,353,751	47.58%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回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 28,923,004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绿庭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8,923,004 股（占比 4.07%），减持期间为 2020/11/12～2021/5/11。截至减持计划终止日，绿庭科创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11/30	集中竞价	64,200	0.0090%
2020/12/1	集中竞价	480,800	0.0676%
2020/12/4	集中竞价	865,000	0.1216%
2020/12/7	集中竞价	315,000	0.0443%
2020/12/8	集中竞价	738,000	0.1038%
2020/12/9	集中竞价	75,000	0.0105%
合计		2,538,000	0.3569%

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意见，绿庭科创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并承诺在绿庭投资回购股份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综上，本次回购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由公司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绿庭投资回购股份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 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回购 B 股，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程序，如审批无法在 3 个月之内完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四）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A 股持有人名称：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A 股证券账户号码：B883840709

B 股持有人名称：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 股证券账户号码：C990280819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1-010
B 股 900919　B 股绿庭 B 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40 万元至 5,6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49 万元至 -8,0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383 万元到 7,983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及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工作，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及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40 万元至 5,6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49 万元至 -8,0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383 万元到 7,983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1-011
B 股 900919　B 股绿庭 B 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庭投资、绿庭 B 股，证券代码：600695、900919）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 万元 至 49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公司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解决。若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自查报告相关问题，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告知函，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被相关法院执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8,514,289	100%	5.99%	2021.02.23	2024.2.22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河南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348,152	100%	0.36%	2021.02.23	2024.2.22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合计		379,862,441	–	6.35%	–	–	–	–

2016 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或“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河南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河南新合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9%	质押	358,514,269	99.9999%	5.99%
			冻结	358,514,289	100.00%	5.9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30%	质押	317,166,356	100.00%	5.3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41%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41%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3%	质押	127,178,011	100.00%	2.13%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0.8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3%	质押	43,448,460	100.00%	0.7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77,739	0.62%	质押	36,877,739	100.00%	0.6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6%	质押	39,350,778	100.00%	0.66%
			冻结	39,350,778	100.00%	0.6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0.1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0.4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31%	质押	18,438,886	100.00%	0.31%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0.36%
			冻结	21,348,152	100.00%	0.3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0.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冻结	4,056,200	55.41%	0.07%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89,620,038	1.50%	质押	89,620,038	100.00%	1.50%
耿发	91,588,358	1.53%	质押	91,588,358	100.00%	1.53%
合计	1,470,511,519	24.58%	质押	1,439,598,375	97.90%	24.07%
			冻结	423,269,419	28.78%	7.08%

注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982,004,024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简称“盈利补偿方”）就重组标的业绩签署了相关盈利补偿协议，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因重组标的未完成承诺业绩，盈利补偿方应履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补偿义务，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止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尚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司法冻结对其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东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尽快解除股份受限状态，持续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3.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新增委托中金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二、通过中金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金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78）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金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金公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金公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